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 0001739

沪（松）新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033号

钢筋

关于涉嫌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0月16日到申张路187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
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
☐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其他：房屋产权证明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吴丹　　联系电话：57647477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3日

签收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